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ㄧ、依 據：

　(一)教育部國民教育署110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77171B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1月03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0007000號函辦理。

二、職 稱：專任助理(充實行政人力) 。

三、待 遇：以薪俸額280俸點計酬，月支薪額新臺幣34,916元，並享有勞
 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

四、主要工作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及其他指派地點。

五、僱用期間：

(一)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如服務優良，僱用期滿視本校計畫通過情形續聘。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系所畢業，其中持有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學校。

(二)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網際網路等操作使用。

(三)個性積極、熱心，具獨立作業能力。

(四)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ㄧ者。

七、工作項目：

(一)學校行政事務：

(1)國中彈性課程及高中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行政業務
(2)雙語教學相關業務
(3)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行政業務
(4)選修課程選課及跑班課程相關業務
(5)課程計畫平台上傳相關資料
(6)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行政業務
(7)支援行政幹事因故離職或退休後至未聘用人員間之相關業務
(8)其他新課綱之相關行政工作。

(二)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名，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 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5. 切結書。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件）。
7.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九、錄取：

(一)正取一名。

(二)備取若干人：候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止。

 1.錄取人員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教務
 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2.學校上網公告備取人員依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報名及面試：

1. 報名時間：111年1月7日(星期五) 09:30至11:00止
2. 面試時間：111年1月7日(星期五) 13:30至13：40至教務處報到，13:45開始安排面試，20：00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3. 學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4. 報名單位：本校教務處
5.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7-5213258#5101；廖敏宏主任、李芳茹組長。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
 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四)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
 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111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計畫 | **甄選編號** | 請勿填寫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黏貼2吋照片 |
| **身分證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 | □是 □否 |
|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免役 |
| **聯絡電話** | 日： 夜：手機： |
| **連絡地址**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大學以上)** |
| **階段**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修業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碩士 |  |  |  |
| **工作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
| **聲明事項**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
|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經歷證件、專業證照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審查結果** |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1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切結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專案行政助理，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ㄧ。

三、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